

#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经事后核查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“附件2：授权委托书提案表中的议案11.00应选人数(2)人”内容有误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**更正前：**

## 授权委托书

致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授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（本人）承担。（说明：请投票选择时打√符号，该议案都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√，视为废票）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表决结果		
		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<b>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</b>	√			
<b>非累积投票提案</b>					
1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			
4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5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			
9.00	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累积投票提案	采用等额选举，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				
10.00	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应选人数（6）人			
10.01	选举许水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0.02	选举张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0.03	选举陈尧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0.04	选举程宁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0.05	选举赵耀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10.06	选举孙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√			



# 授权委托书

致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授权委托\_\_\_\_\_先生/女士代表本公司/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本公司/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。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（本人）承担。（说明：请投票选择时打√符号，该议案都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√，视为废票）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表决结果		
		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<b>非累积投票提案</b>					
1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2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			
3.00	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			
4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			
5.00	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√			
6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7.00	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			
8.00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	√			



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**附注：**

1、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，以在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下面的方框中打“√”为准，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。

2、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